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14号

建设单位：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龙凤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80827080

传真：--

邮编：410301

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8
号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8号的空置厂房（共三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538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只鱼竿。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7月7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6号）。2022年11月17日，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7BF6HC4X001Z，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2〕136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鱼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只鱼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只鱼竿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6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6号）。</p> <p>14、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打磨、磨导、冲孔过程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固化、拉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印刷、环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和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8号的空置厂房（共三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5380平方米，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只鱼竿。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功能及规模	功能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共三层，总面积4880m ² （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栋生产厂房（共三层，共16m高）及其附属用房）	一楼	包括有裁布区，卷管、缠带区，固化区，脱带区，原料库，研磨定规区（切割、打磨等），上漆、烘干房等，主要对鱼竿节的制作	包括有裁布区，卷管、缠带区，固化区，脱带区，原料库，研磨定规区（切割、打磨等），上漆、烘干房等，主要对鱼竿节的制作	无变化
		二楼	包括鱼竿标签的印刷、裁剪区，环氧慢干区、安装物料库，贴标区和鱼竿组装区，主要为产品标签的制作和成品鱼竿的组装	包括鱼竿标签的印刷、裁剪区，环氧慢干区、安装物料库，贴标区和鱼竿组装区，主要为产品标签的制作和成品鱼竿的组装	无变化
		三楼	包括装箱区、仓库和办公区，主要为成品鱼竿的堆放及员工办公区	包括装箱区、仓库和办公区，主要为成品鱼竿的堆放及员工办公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员工食堂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为一栋二层的砖瓦建筑，建筑面积约4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为一栋二层的砖瓦建筑，建筑面积约420m ²	无变化
	冷藏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80 m ² ，主要用于碳素布的保管存放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80 m ² ，主要用于碳素布的保管存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拉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一起经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离地17米）排放（DA001）排放	项目印刷、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拉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一起经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离地17米）排放（DA001）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与喷漆、固化、拉漆、烘干等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印刷、环氧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离地17米）DA002排放	环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离地17米）DA002排放	
		粉尘	项目鱼竿打磨和外购配件机加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鱼竿打磨和外购配件机加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水帘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帘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 BOPP 带、布袋收集粉尘、水磨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 BOPP 带、布袋收集粉尘、水磨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油漆及稀料桶、废油墨桶、废环氧胶桶、水帘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及稀料桶、废油墨桶、废环氧胶桶、水帘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印刷工序废气与喷漆、固化、拉漆、烘干等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处理措施仍为活性炭吸附，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用于
1	裁布机	1台	1台	裁布
2	卷管机	2台	2台	卷管
3	精密立缠机	4台	4台	缠带
4	固化炉	7台	4台	固化
5	脱芯机	1台	1台	脱芯
6	脱带机	1台	1台	扒带
7	切断机	1台	1台	切割、研磨定规
8	倒角机	1台	1台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水磨机	2台	2台	
10	车丝机	8台	8台	
11	砂带机	1台	1台	
12	喷涂机	1台	1台	
13	抛光机	2台	2台	烘干
14	电烘干炉	2台	2台	
15	镗水机	1台	1台	冲孔
16	磨导环机	1台	1台	
17	切RIS机	1台	1台	
18	环氧车	8台	8台	环氧
19	慢干机	10台	10台	
20	印刷机	1台	1台	印刷、贴标签
21	热转印	1台	1台	
22	强度测试机	1台	1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碳素布	/	万m/a	2.5	2.5	0.5	冷藏库
2	玻璃纤维布	/	万m/a	0.25	0.25	0.05	原料库
3	聚丙烯 (BOPP)	/	t/a	0.125	0.125	0.04	原料库
4	渔杆配件 (轮座、导环等)	/	万套/a	5	5	1	物料房
5	PU平光黑色漆	3.5kg/桶	t/a	0.375	0.375	0.1	原料库
6	色漆通用稀释剂	3kg/桶	t/a	0.15	0.15	0.05	原料库
7	固化剂	3kg/桶	t/a	0.125	0.125	0.04	原料库
8	环氧树脂胶	40kg/桶	t/a	0.15	0.15	0.05	物料房
9	丝印油墨	5kg/桶	t/a	0.02	0.02	0.02	物料房

产品情况：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碳素鱼竿	50000支	50000支	无变化

(2) 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厂内员工50人，仅在食堂就餐，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量为190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打磨清洗补充用水和喷漆房水帘柜用水。产品打磨清洗用水量为5 m³/d，补充用水量约为0.5 m³/d（150m³/a）；本项目现有喷漆房配套1个水帘柜，水帘柜储水为0.6t，通常情况下，水帘柜中的水循环使用，平均每次补充水约0.05t/d，则本项目水帘柜用水为15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20m³/a。项目运营期打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房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大溪江。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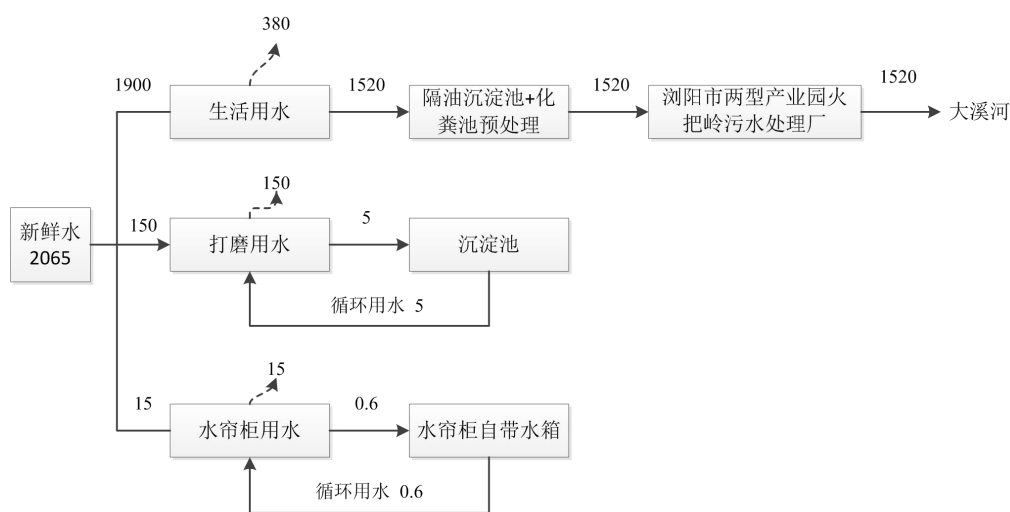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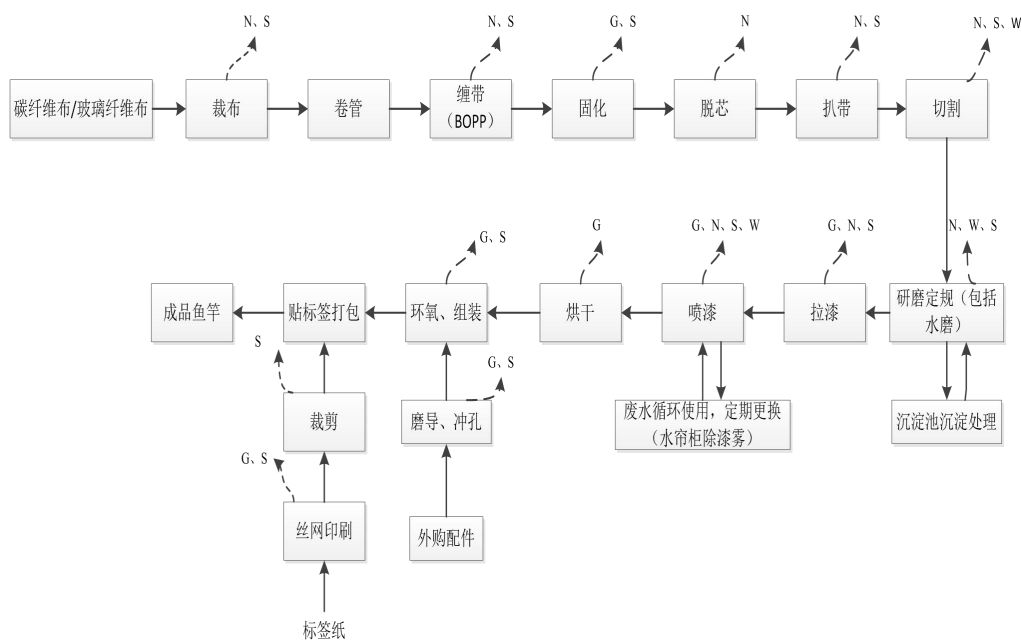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布: 使用裁布机将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裁断至所需尺寸。

产污环节: 有边角料产生。

(2) 卷管、缠带: 使用卷管机将碳纤维布、环氧布缠卷于管模上, 然后使用缠带机

将 BOPP 带缠在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表面，起到固定作用。

(3) 固化、脱芯：将卷管、缠带完成管件放入固化炉进行电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20℃，时间为 2h)。使用脱芯机将模具与鱼竿竿体分离。

产污环节：固化过程中碳纤维布、环氧布表面预浸料受热后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固化炉封闭，主要在固化炉打开是产生有机废气，在固化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4) 扒带：人工脱除 BOPP 带。

产污环节：产生废 BOPP 带。

(5) 切割：按照原本设计的尺寸，将多余的部分用裁断机切断

产污环节：将产生噪声和部分废物料

(6) 研磨定规：为了上漆的附着效果会对局部进行打磨，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将鱼竿竿体用精磨机、水磨机进行精、水磨；为了鱼竿节之间的贴合，将对鱼竿进行车丝，确保鱼竿节能更好的套合，保证鱼竿的尺寸及规格。

产污环节：对裸竿进行精磨和水磨均在水中进行，水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磨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沉淀产生的水磨沉淀物。

(7) 拉漆、喷漆：将鱼竿缓慢插入油漆盒孔洞中再缓慢抽出，使油漆均匀涂布在鱼竿表面。正常生产过程中不需添加稀料，仅在油漆凝固时添加少量稀料稀释。部分鱼竿还需用喷枪对鱼竿表面进行喷漆。

产污环节：拉漆过程中有少量油漆滴落地面形成漆渣，油漆、稀料中部分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漆过程中有少量漆雾产生，油漆中部分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水帘吸收漆雾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主要污染物为 VOCs、漆渣。

(8) 烘干：产品送至烘干室进行烘干，采取密闭设置，烘干室用热空气(电加热)加热湿漆膜，使涂料层内的挥发性物质挥发，烘干温度为 70℃，时间为 0.5h。

产污环节：油漆中部分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9) 磨导、冲孔：将外购的鱼竿配件进行更为精密的加工，确保后面鱼竿杆体与配件的组装。

产污环节：磨导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和废料，粉尘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

(10) 组装：人工将铝型材及部分塑料配件组装为鱼竿配件，将烘干后的鱼竿平放在环氧车上缓慢自转，对安装导眼、轮座、装饰线的位置涂抹环氧胶，待环氧胶均匀分布在表面后，粘接装饰线。

产污环节：环氧树脂胶使用过程中部分物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11) 标签印刷：采用合成纤维印刷版，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纸张上。使用后使用抹布蘸少许稀料清洁刮板及丝印版，一年更换一次丝印版。

产污环节：印刷过程中部分物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产生废油墨桶及沾有油墨的抹布和废丝印版。

(12) 裁剪：将印刷后的标签裁剪为相应尺寸。

产污环节：裁剪过程中产生废标签纸。

(13) 贴标打包：将裁剪好的标签纸贴到鱼竿表面，存入仓库。

产污环节：产生废标签纸。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帘废水、磨杆工序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化、喷漆、拉漆、烘干、环氧及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打磨鱼竿、冲孔磨导环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边角料、废BOPP带、水磨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活性炭、水帘装置废水和漆渣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10%，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0%。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一楼的印刷机、固化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与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拉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一起收集，一楼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19
		二楼环氧工序在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	
	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1
	水磨循环水	沉淀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间	0.5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3
合计			3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化、喷漆、拉漆、烘干、环氧及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打磨鱼竿、冲孔磨导环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固化炉封闭，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系统；上漆工序采用封闭、微负压式的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及拉漆等工序均为封闭作业，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处理后，拉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再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环氧工序在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

本项目鱼竿打磨工序大部分使用湿法打磨，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而少部分干磨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外购配件主要为铝型材，质地较软，在组装过程中部分需要冲孔及磨导环，可能产生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主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水帘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断机、卷管机、精密立缠机、水磨机等，所有设备均置

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6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边角料、废 BOPP 带、水磨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活性炭、水帘装置废水和漆渣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裁布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5t/a，废 BOPP 带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水磨废水沉淀池定期打捞沉淀物，水磨沉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9t/a，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废稀料桶、废油墨、废环氧树脂胶桶：产生量约为 0.1 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平均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5t 有机废气。净化时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水帘柜沉渣：水帘柜的漆渣经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捞，喷漆过程水帘吸附的漆雾量约为 0.0168t/a，定期清捞的漆渣含水率约为 60%，故水帘漆渣产生量为 0.042t/a。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 BOPP 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1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09		
	水磨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05		
	废油漆、废稀料桶、废油墨、废环氧树脂胶桶	危险废物，900-041-49	固体	T/I	0.1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固体	T/I	1.74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漆渣	危险废物，900-252-12	固体	T/I	0.04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6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需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水帘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3、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p>2</p>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鱼竿打磨和外购配件机加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固化炉封闭，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系统；上漆工序采用封闭、微负压式的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及拉漆等工序均为封闭作业，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处理后，拉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再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环氧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高于屋顶1米（约17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打磨、磨导、冲孔过程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固化、拉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印刷、环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和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1、项目鱼竿打磨和外购配件机加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固化炉封闭，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系统；上漆工序采用封闭、微负压式的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及拉漆等工序均为封闭作业，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处理后，拉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再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高于屋顶1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p> <p>3、项目环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高于屋顶1米（约17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4、食堂油烟经油烟静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因不符合监测条件，本次环保验收未进行监测。</p>	<p>已落实</p>
----------	--	--	------------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裁布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废油墨、废环氧树脂胶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营运期裁布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废油漆、废油墨、废环氧树脂胶桶、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p>(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 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配备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 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GC-MS 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PHS-3C酸度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 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 012	0.06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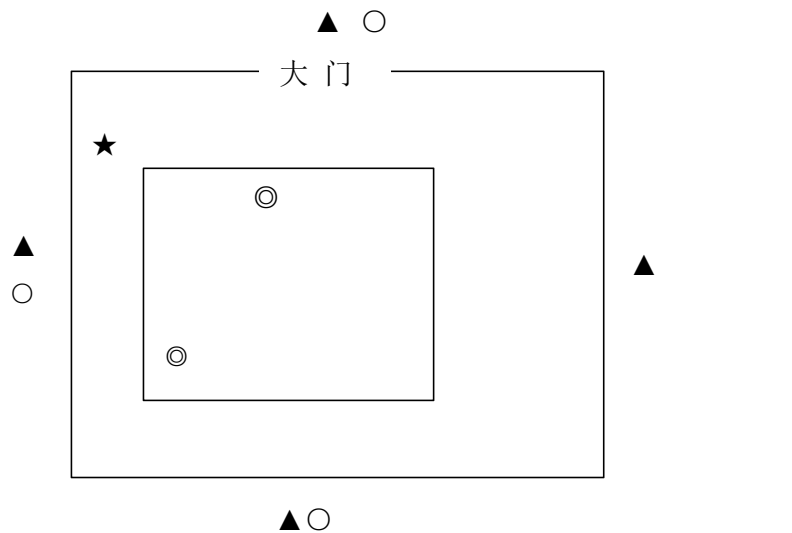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6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DB43/1357-2017)
		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DB43/1357-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8978-1996)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18日	年产5万只鱼竿	生产鱼竿133根/日	80
2022年11月19日	年产5万只鱼竿	生产鱼竿133根/日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和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11.18	阴	北	14~16	100.8~101.4	<5	47~55
2022.11.19	阴	北	15~17	100.8~101.7	<5	44~49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2022.11.18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40	0.317
		第二次	0.159	0.286
		第三次	0.160	0.355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38	1.34
		第二次	0.458	1.51
		第三次	0.479	1.47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298	1.37
		第二次	0.317	1.28
		第三次	0.337	1.16
2022.11.19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3	0.296
		第二次	0.123	0.401
		第三次	0.142	0.362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55	1.19
		第二次	0.441	1.50
		第三次	0.445	1.29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15	1.33
		第二次	0.300	1.52
		第三次	0.303	1.43
标准限值			1.0	4.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非甲烷总烃	
2022. 11. 18	厂区内厂房外4#	第一次	1.45	10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58	
2022. 11. 19		第一次	1.50	10
		第二次	1.56	
		第三次	1.4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 11. 18	VOCs	第一次	5743	31.8	0.18
			第二次	5693	22.6	0.13
			第三次	5611	24.9	0.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10	12.3	0.070
			第二次	5628	14.8	0.083
			第三次	5579	14.5	0.081
	2022. 11. 19	VOCs	第一次	5782	27.0	0.16
			第二次	5699	32.0	0.18
			第三次	5633	19.5	0.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33	16.0	0.092
			第二次	5682	13.8	0.078
			第三次	5600	14.9	0.083
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 11. 18	VOCs	第一次	6087	7.43	0.045
			第二次	6037	6.41	0.039
			第三次	6108	6.20	0.038
	2022. 11. 19	VOCs	第一次	6028	7.48	0.045
			第二次	6051	6.14	0.037
			第三次	6074	6.45	0.039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11.18	VOCs	第一次	5148	6.45	0.033	100	4.0
			第二次	5060	6.20	0.031		
			第三次	4971	5.77	0.0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96	3.86	0.020	50	2.0
			第二次	5042	2.81	0.014		
			第三次	4954	3.83	0.019		
	2022.11.19	VOCs	第一次	5045	4.51	0.023	100	4.0
			第二次	5037	5.18	0.026		
			第三次	4968	4.92	0.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90	3.00	0.015	50	2.0	
		第二次	4999	2.77	0.014			
		第三次	4950	3.72	0.018			
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11.18	VOCs	第一次	5521	2.37	0.013	100	4.0
			第二次	5506	2.69	0.015		
			第三次	5474	2.83	0.015		
	2022.11.19	VOCs	第一次	5366	2.22	0.012	100	4.0
			第二次	5336	2.39	0.013		
			第三次	5265	2.53	0.013		

标准限值来源：《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2.6%~83.8%），非甲烷总烃（68.6%~81.3%）；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4.3%~78.5%）。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及时间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第一次	第二次								
2022.11.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6	65	210	22.30	60.2	1.67	1.60	23.1
		第二次		6.5	61	208	21.92	61.8	1.81	1.56	24.2
		第三次		6.6	62	206	22.75	61.8	1.81	1.59	24.0
2022.11.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4	58	208	22.98	57.0	1.75	1.59	24.1
		第二次		6.5	60	204	22.30	59.8	1.89	1.66	24.5
		第三次		6.5	63	206	21.96	60.2	1.89	1.68	2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300	100	8	7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11.18	2022.11.19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9.1	54.2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7.9	56.7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8.3	56.8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6.5	5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8号的空置厂房（共三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538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只鱼竿。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印刷工序废气与喷漆、固化、拉漆、烘干等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处理措施仍为活性炭吸附，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拉漆、喷漆、印刷、烘干、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只鱼竿，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8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8号					
	行业类别		C2449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只鱼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只鱼竿		投入调试日期	2022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136号		批准时间		2022.7.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1		联系电话	15580827080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湖南欧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